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 (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 (续) (A/53/3、A/53/58、A/53/74、A/53/75、A/53/77-S/1998/171、A/53/79、A/53/80、A/53/94-S/1998/309、A/53/99-S/1998/344、A/53/131-S/1998/435、A/53/167、A/53/203、A/53/205-S/1998/711、A/53/214、A/53/215、A/53/225-S/1998/747、A/53/343、A/53/404、A/53/425、A/53/489、A/53/493、A/53/494、A/53/497、A/53/557、A/C.3/53/4、A/C.3/53/5、A/C.3/53/7、A/53/165-S/1998/601、A/C.3/53/9 和 A/C.3/53/12)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3/72-S/1998/156、A/53/81-S/1998/225、A/53/82-S/1998/229、A/53/83-S/1998/230、A/53/86-S/1998/240、A/53/89-S/1998/250、A/53/93-S/1998/291、A/53/95-S/1998/311、A/53/98-S/1998/335、A/53/113-S/1998/345、A/53/115-S/1998/365、A/53/268、A/53/279、A/53/284、A/53/293 和 Add. 1、A/53/304、A/53/309、A/53/313、A/53/324、A/53/337、A/53/400、A/53/501、A/C.3/53/6 和 A/C.3/53/L.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 (续) (A/53/84-S/1998/234、A/53/114、A/53/120、A/53/182-S/1998/669、A/53/188、A/53/322、A/53/355、A/53/364、A/53/365、A/53/366、A/53/367、A/53/402、A/53/423、A/53/433、A/53/490、A/53/504、A/53/530、A/53/537、A/53/539、A/53/563、A/C.3/53/3 和 A/C.3/53/8)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3/36, 补编第 36 号)

1. **Deng 先生**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

别代表) 说, 自 1992 年任命他以来, 国际社会在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满足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要求, 已经制订了适当的标准框架, 为成立行之有效的合作机制取得了进展并派使团到有关国家执行了任务。最显著的成绩是, 由于杰出的法学家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的合作, 制订了指导原则, 其目的是防止人口盲目外流、保护和帮助流离失所者及通过安排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再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找到解决办法。这些符合现行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 既不是声明草案, 也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但是, 它们不仅受到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的普遍欢迎, 也受到了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社会普遍欢迎。因此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鼓励各成员国在其活动中应用这些指导原则的决定, 并且人权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已注意到这些原则。

2. 在区域一级, 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已任命了一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员, 他鼓励在美洲传播与执行这些指导原则。由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布鲁金斯机构联合举办的讲习班的参加者已批准了这些可以更有效地处理非洲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得出结论认为应在非洲大陆广泛传播这些指导原则。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将提交给于 12 月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有关难民、回归者与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是特别代表与布鲁金斯机构和其他法律合作安排的一系列会议中的一次。下次会议, 将由美利坚合众国难民委员会举办, 将于 1 月在美洲哥伦比亚举行。其他会议将在欧洲和亚洲举行。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使舆论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和指导原则并研究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3. 关于制度性的安排, 在国际系统中显然存在着缺陷。普遍同意采取的补救办法是设立合作机制, 利用现有能力和提高国际系统的效率。不过, 协

调是必要的。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已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委派给紧急救助协调员，他与特别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机构密切合作进行工作，以便动员必要的资金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与帮助。因此，已商定：在那些其任务和活动范围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机构内，任命一些负责人，确保同负责执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任务的主要流离失所者问题高级顾问之间的联系。瑞士政府已慷慨解囊，为设立这一职务临时抽调一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提供了资助。

4. 国别使团乃是评估当地情况和国际行动有效性的最佳办法。这些使团可以使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行为人就如何改善情况进行对话。指导原则的制订与各组织间合作机制的改善可以使国别使团更具影响。除了直接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之外，特别代表也为起草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研究报告作出了贡献，其中最重要的研究已发表了，分为两卷，题目是《战火中的民众：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全球危机》和《被遗弃者：国内流离失所者个案研究》。特别代表的任务是要更加积极地帮助改善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为此，已开始同各种专家磋商，以便对迄今所做工作进行评估，并提出可确保更加有效地保护和帮助流离失所者的办法。在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完成这一任务可以为改善全世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作出贡献，即使贡献不很大。

5. **Strohal 先生**（奥地利）为能有机会同特别代表进行对话表示高兴，这不仅是因为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是一严重的世界性危机，而且是因为特别报告员为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他们的处境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明确了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责任并为联合国组织按指导原则在当地活动奠定了基础。他的代表团不清楚，这些成果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到底有何影响、考虑到特别报告员致力制订的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职责的未来前景究竟如何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能够采取何种后续措施才能使特别报告员在当地履

行其职责更加有效。他还问道，特别报告员对传播这些指导原则是否满意。

6. **Deng 先生**（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认为，委托给他的任务已经进行到应该从研究过渡到在当地采取实际行动的地步。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建立的机构可以关注世界局势的发展，发现危机情况和处理收到的数据，登记潜在的信息资源和迅速进行干预。因此，应该加强总部和当地的各个机构，以确保收到的数据是最新数据。为此，应该为此拨出资金。关于监测问题，合作机制已经到位，一旦与各国政府达成协议，就可进行现场视察，对局势作出评价。至于传播指导原则，特别代表对已进行的活动表示满意。指导原则已经以小册子的形式发表了，并在区域一级与非政府组织召开了会议，以便它们更多地参与当地的努力。

7. **Dienstbier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说，正在审议的这份报告是在八月底以前完成的，因此是过时了。尽管已经作了更新，但是如果人们愿意认真地改革这一组织使之更加有效，应该改变这种不实际的工作方法。他是7月份才上任。他认为他的作用就是具有独立性，不受各国政府的政策或国际专门组织特殊方针的影响和不是只按有关个人的感情和特殊利益办事。相反，应该综合各种方式与看法，以达成促进该地区人权的共同战略。1998年的特点就是发生在科索沃的事件。不过，这个国家的局势只是最明显看得见的缺乏民主、民主进程脆弱和该区域各国大规模违反人权。虽然在某些方面是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这些毫无民主传统的战后的后共产主义社会的切实转变还需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新机构的决心与合作。

8. 大多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返回时都遇到了一些障碍。虽然那些可以使这些人返回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计划是令人鼓舞的，但是各级都缺乏执行这些计划所需的政治愿望。各主要

政党关心更多的是加强那些与他们同一族裔背景的人的集体认同感，而不是为建立法治体制创造有利条件和实现建立在多党制和宽容基础上的民间社会。政府和国际组织都无力帮助这么多难民。如果科索沃冲突不被遏制住，该区域将出现新的阿尔巴尼亚族和塞尔维亚难民潮，他们很容易成为民族主义极端分子的攻击目标。因此，执行这些返回计划极为重要。但是，数量日益增多的难民不准备返回自己的家乡。因此，应该制订计划，帮助他们在所在的地方安家。

9. 科索沃发生巨大悲剧的风险目前已经避免了。尽管南斯拉夫军队损坏或摧毁了的许多房屋，但是大多数居民已返回家乡。不过，尽管霍尔布鲁克先生与米洛舍维奇先生达成了协议已避免出现最恶劣的情况，科索沃问题远未得到解决。克里斯托弗·希尔大使极力促使塞尔维亚族和阿尔巴尼亚族就政治解决办法进行谈判，但是结束冲突远非眼前所能办到。欧安组织和北约负责找到解决办法，希望冬季能阻止军事活动，这就有时间制定并协调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国际机构的战略。

10. 由于电视是主要的并且往往是唯一的消息来源，巴尔干各国政府都不遗余力地想控制它。因此，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应该全力反对南斯拉夫通过的有关新闻、大学和非政府组织的新法律，因为建立自由和多元的媒体是克服种族分裂、达成民族和解和促进人权的先决条件。在特别报告员会晤了贝尔格莱德独立新闻机构的编辑以后，他建议独立广播电台与欧安组织使团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必要时建立一个多种族的独立电视台。为了使作出的努力结出果实，目前彼此完全分裂的阿族、塞族和其他民族社会应该进行对话。为了切实改善整个区域的人权情况，所有这些社会应采取逐步开放的积极战略，而不是求助于不公正的措施或经济制裁，因其结果只能是削弱支持民主的力量和新生的民间社会，这二者是促进和尊重人权唯一保障。

11. **Strohal 先生**（奥地利）要求获得更多有

关当地非政府组织为方便难民返回所进行活动的详细情况。在谈到报告（A/53/322）中提及的根据《代顿协定》成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保护人权机制时，他问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够审查这些机构所受理众多问题中的任何问题，以及是否知道有关当局执行这些机构的决定的方式。关于媒体，他不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够与克罗地亚当局讨论那些受到政府成员和与当局有联系的人大量起诉的独立报纸记者的情况。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欧洲联盟对南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达成的允许在科索沃派驻更多的观察员的有关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地位的协议表示高兴。他不清楚，自那时起当地的情况是否已改善以及为使各政治领导人作出的一定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保证落到实处，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2. **Socanec 先生**（克罗地亚）说报告（A/53/322）有三点令他担忧。第一，自1992年设立特别报告员起，克罗地亚一直同他合作，自1994年起，国家各公共机构一直配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使命。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感到奇怪的是，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只提到了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合作，未提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第二，克罗地亚代表团要求对报告第105段所说的三国境内人权情况恶化作出澄清，这一评价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所表达的看法相反，后者提到克罗地亚境内的情况不断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也是一样，尽管该国遇到了种种困难。最后，克罗地亚政府曾建议，特别报告员所有报告的初稿应提交给该政府征求意见，然后再定稿。克罗地亚代表团希望这一建议今后能引起重视。克罗地亚代表团待收到主管部和指示后，再对特别报告员目前这份报告提出自己的看法。

13. **Kondi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阿尔巴尼亚政府对国际社会为支持人权和特别报告员所完成的使命而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高兴。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

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3/322）招致了一定数量的批评，这特别是因为它给人一种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正常的印象。正如大会在多项决议中所指责的那样，事实是长期以来阿族被剥夺了他们最基本的权利。在 1998 年，情况已严重恶化，这是由于塞尔维亚当局进行了军事行动，据联合国组织的来源称，这些军事行动导致 30 多万人流离失所，许多人被屠杀和居民住房被恣意破坏。特别报告员闭口不谈塞族军队和警察对阿族平民犯下的种种暴行，只谈指控，给人的印象是，只查询了政府的材料。与特别报告员所说的相反，这不是政府军与科索沃解放军的群体的简单冲突，而恰恰是一种剥夺阿尔巴尼亚族最基本的权利，即生命权的种族清洗政策。

14. 主席提醒阿尔巴尼亚代表，现阶段只限于提出问题，一般性辩论以后进行。

15. Arda 先生（土耳其）说，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增编还未散发；他不知道是否可利用非正式文本。他还认为，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近进行了选举，该国人权情况已有所改善。最后，他希望进一步得到有关科索沃的信息。

16. Carl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其口头说明中汇报了整个地区的共同问题。他特别明确强调了实施制裁的固有困难，遗憾的是，实施制裁对某些个人来说才是唯一可取得结果的手段。书画报告中也强调了最显著的违犯人权的方面，尤其是在科索沃。

17. 令人感兴趣的是，不知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同非政府组织和独立新闻机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事实上，重要的是通过尽可能广泛的消息来源获得信息，并保证新闻自由，这是接触真相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人权方面的事件与问题得出客观看法的最佳手段。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建议一些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可以采取的措施，以便于在该国成

立自由新闻媒体，也是很好的。提供一些关于轰炸、破坏和恫吓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民的政策的细情是明智的。

18.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有多少能受到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的重视，决议草案中会反映哪些部分，这个问题从加强特别报告员制度的视点看也是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因为特别报告员制度目前正是人权委员会深入讨论的议题。

19. Dienstbier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土耳其和阿尔巴尼亚代表时说，他的报告增编部分没有如期散发是最令人惋惜的事，因为它载有许多有关科索沃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的情况，他希望能够尽快向各代表团散发一份初稿。他确信，在科索沃不是种族清洗，而是可能引起种族冲突与仇恨的民主问题。他曾不断谴责南斯拉夫部队使用武力，并且认为，目前的主要目标是防止重演科索沃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事件。

20. 在答复克罗地亚代表时，他指出，他 7 月份才上任，因而没有时间同有关各国政府会谈，但已与它们的代表研究了情况。他宣称准备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对话。在答复奥地利代表时，他还指出，已经就协议备忘录进行了谈判，预计在科索沃开设一个办事处，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使团密切合作。关于联邦调解专员，他们对他们的建议未被采纳和他们遭到各政党的批评极表失望。

21.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时，他指出经济制裁惩罚了人民，而不是领导人，另外，经济制裁使民族主义和原教旨主义政权操纵人民，远不能改善成为紧张局势根源的状况。专制政权往往宁愿被孤立。只有政府与媒介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才能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已充分利用了非政府组

织的协助。科索沃境内的轰炸问题，已在他的报告增编里涉及到。

22. 在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时，特别报告员说，应该密切注视科索沃春季局势的变化，特别注意难民和务必保障新闻自由。

23. **Moussali 先生**（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对于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首先指出，他的职责不包括进行调查，他的作用在于建议有关改善人权状况和促进成立独立有效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办法。最近在卢旺达发生了不少相关的事件。

2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团已离开该国，原因是卢旺达政府与高级专员未达成协议，卢旺达政府希望该使团致力于技术合作，培养和提高国家在人权方面的能力并终止该使团的监督活动；而高级专员的意愿也是这样，不过，只要卢旺达国内机构不能保证接替它的工作，就不能结束其监督活动。整个社会都对该使团的离开表示惋惜，并希望达成一种新的安排。

25. 在这种情况下，当务之急就是：由该国基本法规定的并根据 1997 年 11 月总统令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够最终投入工作。该国最高负责人已决心要建立这个委员会并确保它的独立性，使它能够审查卢旺达境内政府机关、打着国家幌子活动的个人或是在卢旺达境内工作的国内外组织所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解释说，成立该委员会之所以拖了这么长时间，是由于成员的遴选进程长，现在这一进程已接近尾声。在该委员会建成后可组织一次公开的圆桌会议，与会的将有国民议会的议员、民间社会的代表及区域和国际专家，圆桌会议将确定它的工作方式及所需的资金。不少捐资国和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都准备为圆桌会议和该委员会本身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6. 司法系统和往往表现有高发病率和死亡

率和监狱条件继续受到 1994 年种族灭绝后果和司法机关的崩溃的严重影响。但是，由于国际社会的帮助和政府的不懈努力，情况开始好转。司法系统正在重组，被逮捕或被扣留的人数在减少。因此，国际社会应千方百计支持政府所作出的努力，以便改善监狱系统和民事与军事司法系统。

27. 该国国内的安全条件仍然令人担忧，尽管多数由 intrahamwe 极端分子和卢旺达旧部队成员组成的武装集团所犯下的袭击行为已经减少，这些旨在让人提心吊胆和破坏政府重建家园和密切各族人民关系努力的袭击行为和政府军所进行的反击行动促使无数家庭背井离乡，在 300 万要求遣返的难民问题上又制造了一个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卢旺达政府尽力通过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帮助重新接纳这些人重返家园，但是这些袭击必须停止，因为这些袭击妨碍传播国家的人权文化并且只能加剧由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引发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应该行动起来，支持一切旨在本着尊重人权恢复和平与安全及尊重人权的区域性主动行动。只有恢复信心和安全的长期的区域性解决办法才能制止目前的冲突。

28. **Strohal 先生**（奥地利）指出，特别代表的职责，特别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外勤任务撤消之后，具有特殊重要性，他不知道，这一任务的撤消对当地有何影响。他还希望知道，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工作是否确有进展，并且对圆桌会议有何影响。此外，他还想了解据某些消息所说的似乎被扣留未成年人的数量在增加，和进一步了解有关他们监禁条件的情况。他说，人们应该关心那些在种族灭绝期间失去家庭的儿童。最后，他想知道，对于法官和司法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和由于建立新的诉讼方式要处理的案件增加而对检察机关造成的压力，特别代表有何看法。

29.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强调指出，在卢旺达人权状况报告（A/53/402）的第 18 段，特别代表明确界定了卢旺达政府在人权方面的目标，并说

卢旺达政府将极力促使委员会起草一份决议草案，吁请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援助。他想知道，这份报告的第 32 段包括两句似乎自相矛盾的句子，一说卢旺达爱国军对非武装平民的死亡负有责任；一说它进行处罚是为了防止这类侵犯事件再次发生。他最后指出，数百万人返回卢旺达标志一个胜利，并向特别代表保证，卢旺达将与之合作。

30. **Chomiak-Salvi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想知道，国际组织是否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近被扣押者。

31. **Mousalli 先生**（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在答复奥地利代表时指出，卢旺达人民和政府对外勤任务的撤消表示遗憾，因为这对实施一些有关司法和在当地行动的计划造成严重后果，并使他少了一个宝贵的消息来源。他希望能找到一种新的方式，并指出，联合国系统和卢旺达政府都在朝这方面努力，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政府决心使这个根据总统令而成立的实体得到全社会的支持，这是预计的圆桌会议如此重要的原因。目的就是加强支持委员会，增加它的资金和权力。虽然未成年人被扣留一事令人担忧，但情况已略有好转。地方非政府组织应该同国际社会合作改善他们的命运。

32. 在答复卢旺达代表时，他指出他的报告（A/53/402）第 32 段无任何矛盾。武装部队的士兵犯下这些侵犯行为不是按上级的命令干的，并且正如这一段所指出的，卢旺达部队保证惩罚这类侵犯行为。

33. 最后，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时，他说他认为，重要的是非政府组织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近被扣押者并同全国人权委员会不断保持着接触，有些时候也出现一些问题。

34. **Rodley 先生**（酷刑问题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称，提交一份涉及他职责的关于总趋势和事

态发展的情况报告是一个艰巨任务。

35. 关于酷刑和其他类似的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罚或待遇的个案数目，按可靠消息得到的和通知政府的消息每年涉及 60 至 80 个国家。虽然不总是这些国家，但其中一半国家使用酷刑是司空见惯的。方法包括从残酷的体罚行为到较为讲究的技术或心理摧残。虽然没有通盘地研究累计的资料，但凭他直觉的估计认为，总的来说没有超出从体罚到心理摧残的范围，尽管有一些国家情况有所变化。可能遭到酷刑的，是所有被执法人员怀疑为已掌握有用情报或是罪犯或属于人们认为从事非法或违禁活动的团体的成员。受害者可能是政治活动分子、工会分子、记者、法律工作者、医生、人权卫士、恐怖嫌疑犯或甚至是儿童。报告认为酷刑的受害者不再像过去，只是那些参加某一政党或被认为是参加某一政党的人，而是越来越多地涉及到真正从事或被认为是从事一般刑事活动的人。现在也可能涉及到外国人或少数民族团体的成员。

36. 大多数（如果不是全体）国家的法律体系同国际法一样把酷刑视作犯罪。那些被认为是维护法律的人搞酷刑是尤其不能容许的。酷刑之所以仍在沿续，正如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强调的，根本原因是它未受处罚。有许多因素促成不受处罚地使用酷刑。比如：秘密拘押期的延长使被拘押者任凭看守人员的摆布。另外，检察官和法官一般不愿相信来自社会边缘人员或危险的集团成员的酷刑指控，而往往是屈从于政府或公共舆论的期望。由于存在涉及治安部队的法律规范、程序和司法机关的案件，也进一步促使酷刑行为不受处罚。一些酷刑行为犯案人回避了一般法院，事实上受到军事司法机关的保护，幸好这一现象似乎已开始收敛。除了这些实际性质的原因之外，还有一些法律性质的原因。例如，国家可能采取旨在确保酷刑行为实施者免去法律责任的措施。这类措施可以是时效期限异常短或实行大赦。

37. 因此，自 1985 年确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的来,根除酷刑这一祸害的愿望只有在取消了不受处罚这个障碍后才能实现。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可以消除酷刑这一做法的众多建议中,有三种较突出:在国家一级,各国不应容许超过24至48小时的单独监禁;在国际一级,所有国家都应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那些在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中实施酷刑行为者绳之以法;在跨国一级,所有国家都应采用一种可以使它们审判犯有侵犯人权罪,其中包括酷刑、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犯的立法。

38. **Strohal 先生** (奥地利)感谢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对形势作了阴暗的叙述。欧盟成员国不安地发现,只有很少国家批准了《反酷刑公约》,欧盟成员国欢迎提出补救这一情况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可能会指出,各国政府对他发出的通知所作答复的内容。另一方面,一旦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于此时人权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之间可以建立的接触,以及特别报告员、反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的接触如何得到加强,才能弥补各国在处罚酷刑立法中存在的缺陷,知道特别报告员有何意见是很有益的。

39. **Chomiak-Salvi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谈到了各国为帮助那些酷刑受害者而建立的平反中心,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平反中心的职能的意见和这些中心能给他的工作多大支持。

40. **Fernandez-Palacios 先生** (古巴)想了解在某些国家遭受酷刑和被拘押的少数民族,其中包括移居者,和外国人情况的详细情况和为帮助他们已采取了何种措施。

41. **Geelan 夫人** (丹麦)问大会能为防止酷刑做些什么和特别报告员打算采取何种主动行动。可能需要建立一种机制,用来评价自1985年以来历任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已完成的工作。

42. **Rodney 先生**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指出,已批准《反酷刑公约》的国家的

数目较少,有107个,实际上,人们期待的是几乎全世界都批准这一公约。其原因可能是技术性的。实施第4、5、6、7、8等条要求各国采取立法和后续措施,以确保犯酷刑行为的任何人都被绳之以法或被引渡。虽然反酷刑委员会一定会鼓励那些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但是条件是它要拥有足够的资金。

43. 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答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通知,特别是涉及在它们国内犯下的酷刑行为的指控。某些国家更加愿意答复由外交部转来的紧急呼吁;另外一些国家的政府则对各会员国驻日内瓦使团转来的附有证据的指控作出反应。有些答复基本完全,而有些则拒绝承认有调查的义务。答复应该更加详细,应该注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尤其是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

44. 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自愿救助酷刑受害者基金共同努力帮助这些国家弥补在国家立法中存在的缺陷。

45. 为了加速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进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以在这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46. 大会可以鼓励各国允许视察监狱并鼓励允许犯人同外界接触。此外,大会应该要求各国在它们的立法中加进禁止酷刑的国际标准。关于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由于缺乏资金无法成立一个负责这一任务的机构。因此,报告几乎未提到有关这种后续行动的信息。

47. 尽管特别报告员不希望涉及包括移居者在内的少数民族问题,但他承认这些人很少受到尊重,应该设法补救这一情况。

48. 联合国自愿救助酷刑受害者基金帮助在世界各地设立了200个平反中心并培训了人员。这些

平反中心减轻了个人痛苦，并且平反中心提供的情况有助于同酷刑问题作斗争。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立法，增加美国对上述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各会员国都仿效。

49. **Ndiaye 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 8 月份他在布隆迪访问时遭车祸的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发言。他介绍了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8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第三份有关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这一段时期的临时报告，并描述了皮涅伊罗先生 1998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访问布隆迪的卡鲁奇、卡扬扎、穆拉姆维亚等省后得出的印象，那里的情况已逐渐好转，而在锡比托克、布班扎、布琼布拉乡下、布鲁里和马坎巴等省的情况仍不安定。

50. 经过 5 年的战争之后，布隆迪已成为大湖地区流离失所者和重新集结人数量最大的国家。目前，有 50 多万人滞留在难民营或其他临时避难所，大部分在锡比托克、布班扎、布琼布拉乡下、布鲁里和马坎巴等省境内。在视察的省份内可看到的一个普遍趋势是，各地不同程度地逐步拆除较大的重新集结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同时设立较小型的、分散的营地，把来自邻近山区的人民集合在前沿军事据点附近。危机和战争对所有贫穷指标都产生了严重影响，如儿童死亡率，小学入学率和疫苗接种率。此外，危机和战争还对教育系统产生严重影响，三分之一以上的学校遭受损失或被毁。危机和战争还严重影响了布隆迪妇女，她们大多生活在流离失所者和重新集结者营地，她们被迫成为她们家庭中唯一的户长。尽管该区域各国为审查对布隆迪的制裁进行了不懈努力，禁运仍继续损坏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51. 他说他还希望提请大会注意到报告期间他收到的若干侵犯人权的指控，特别是涉及生命权和人身安全、逮捕和任意拘禁、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等方面的指控。在他访问布隆迪期间，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布隆迪的拘禁条件明显退步了，这是过度拥挤和未向监狱行政当局分配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造成的结果。他还发现有特殊的拘留中心——所谓禁闭所(cachot)。这些禁闭所归市和区检察机关和行政部门管辖，但设在警察派出所和军营中。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在拘留中心受到虐待和酷刑的申诉。特别报告员还对关在布琼布拉中心监狱的 250 多个死刑犯的拘禁条件感到非常不安，这些犯人被关押在两间囚室内，他们在非人道的条件下生活，任何时间都不允许出来。

52. 1998 年 10 月 27 日夜间，在布琼布拉南方的坎约沙镇，约有 34 个平民被杀死，另有 25 人受伤，不知凶手是谁，也不知杀人动机。特别报告员知道这一情况后，再次提请布隆迪当局迫切需要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准则，禁止在军事行动中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和平民目标。特别报告员重申，反叛集团必须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特别是 1949 年的日内瓦各项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并提醒它们注意关于平民、非战斗人员和战俘人身安全的規定。

53. 尽管有这一切困难，还是应该承认布隆迪当局作出了重大努力以确保在内战情况下使阿鲁沙和平谈判取得成功。此外，最近旨在执行有关政府、各政党、国民议会和民间社会分享权力规定的倡议，减少了冲突各方之间的对立情绪，有助于各方建立最低限度的信任，从而加速了国内和平进程。分享权力应该被视为一种过渡的临时措施，它可以促使建立民主政体，并为预定于 1998 年 10 月中旬召开的阿鲁沙会议创造有利的气氛。

54. 特别报告员向布隆迪人权、制度改革和与国民议会联系部表示敬意，因为该部在民间社会的配合下为促进人权作出了努力。特别报告员要求国际社会向该部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加强该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促进人权和防止种族灭绝中心的活动。

55. 根据自己的经验，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重新审查成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原则，以消除集体恐怖和对种族灭绝的心有余悸现象，同时记录下犯下的暴行，确定暴行肇事者的个人责任，并突出被判犯有种族灭绝罪、屠杀罪和种族灭绝行为罪的罪犯个人责任。最后，国际社会应该把达成真正停火作为最优先事项，否则很难保护布隆迪平民，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人权。

56. 主席感谢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宣布，委员会将就这些问题开始一般性讨论。

57. **Simonovic 先生** (克罗地亚) 说，自 1993 年召开世界人权大会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合情合理的关心事项，并且接受各种援助和监督的国家更多了。国际社会已拥有了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并且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机制增多了，如最近成立的欧洲人权法院，可以更加有效地落实《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

58. 尽管取得了这些重大进展，但严重的障碍仍然存在，某些国家拒绝国际社会审查其境内的人权情况，借口是捍卫国家主权或保护某些传统习惯。国际社会本身也使情况复杂了，因为在评价人权情况时，在那些一心一意只保护自己政治利益的国家压力下，它奉行《两种标准、两种尺度》政策。

59. 克罗地亚自独立以来一直为同联合国和各种区域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合作敞开大门，克罗地亚的代表为解决与维持地区和平与稳定密切相关的问题作出贡献。例如，自联合国东斯洛文尼亚、巴拉尼亚和西希雷姆过渡行政机构撤走后，克罗地亚继续同联合国警察支持小组密切合作，并且自 1998 年 10 月 15 日它的任期结束之日起，同欧安组织的使团密切合作，后者的任务是协助保持安全和重建信任。

60. 在经济和社会事项方面，克罗地亚目前正在落实一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计划和一项和

解计划。但是，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支持小组最后报告(S/1998/1004)所指出的那样，只有这些饱经战争创伤的地区经济复兴和重建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才愿意返回那里。因此，政府最近制订了一项重建计划并预定于 12 月初召开重建与发展大会，使受战祸影响地区加速实现日常生活正常化。

61. 在遭受侵略和以后的缔造和平时期之后，克罗地亚现在着重强化民主政体包括法治和监督尊重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自从独立以来，克罗地亚参加了许许多多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的六个人权方面的核心条约，并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从而大大加强了对本国公民的司法保护，本国公民如对国家司法机关的判决不服，就可以上诉到欧洲人权法院。因此，克罗地亚准备全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62. 自 1992 年以来，有三位报告员调查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公布了多份报告。可是，从未向克罗地亚政府转交过任何一份有关评价有关三国合作和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报告。

63. 克罗地亚政府完全意识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轻松，因为他要在同一份报告中汇报三个不同国家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而有许多报告，其中包括秘书长最近关于东斯洛文尼亚的报告，在涉及前两个国家的情况方面，结论恰恰相反。他的政府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在克罗地亚的存在在可预见的今后一段时间内仍起有益作用，但是克罗地亚不清楚，这种存在采用何种形式。特别报告员实施的监督显然不再具备存在的理由，应该让位于技术援助和合作。虽然他不否认克罗地亚境内的保护人权情况需要改善，需寻求国际社会的伙伴合作，但是他认为所发生的变化需要更加合适的国际参与方法。因此，克罗地亚政府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

决定在克罗地亚境内实施一项技术合作计划，该计划可以促进和解和尊重法治并使人民更好地了解人权。

64. 在世界某些地方，区域性保护机制促进了人权。但是，为了使在维也纳制订的权利都能落到实处，还有许多工作要作。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至关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优先事项是争取民主、消灭贫穷和社会排斥，而且还应着重保证其他一些对今后世代代具有重要性的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权利。

65. **Mahugu 先生**（肯尼亚）说，《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享有人权是建立法治的核心事项，并说，建立法治制度，正如最近 50 年历史所证实的那样，仍然是使人们尊重所有人权，不论是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还是社会权利最好的有效手段。

66. 因此，肯尼亚最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加强法治从而使人们享有所有的人权。例如，根据《维持国家安全法》不经审判的拘禁长期以来是肯尼亚激烈争论的议题并使国际社会非常不安，现已被取消。另外，要求举行公众集会和组织游行示威必须申请许可的规定已被废除，唯一保留的是组织这些集会必须通知警方。并且由于贫穷而产生的、限制无正当职业收入的人自由流动的流浪罪也不再列入刑法。

67. 最近颁布一项关于成立审查宪法委员会的法律为全面审查肯尼亚宪法铺平了道路。这个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并建议改善目前的宪法机构并制订一部新宪法，以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这是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先决条件。该委员会还负责在执行肯尼亚所加入的各项条约以及遵守根据国际公约所承担义务有关问题方面提出建议。除此之外，经过多次尝试失败后，肯尼亚议会最近一次会议最终通过了一项设立意见调查办事处的动议。

68. 只有在全体议员、司法机关人员、警察和监狱机构人员都受到人权方面的教育的情况下，才能

有效加强法制。为此，肯尼亚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向肯尼亚提供技术合作方案进行咨询服务和财政技术援助。肯尼亚还要向高级专员表示敬意，感谢她在就其工作计划问题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讨论时，把援助支持法治列为最优先议程。他欢迎把人权融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的主流，并敦促使高级专员能享有更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以便她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此外，他再次要求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更多的资金，以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高质量援助的能力。

69. 在本组织筹备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之际，重要的是发扬对话和合作的精神以促进与保护各级的人权。为此，肯尼亚敦促各国在利用人权作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要谨慎小心，这违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120 号决议，并且不利于在有关会员国执行人权文书。

70.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指出，贫穷这一世界性问题乃是切实享有人权的最大障碍并具有多种社会影响。自 1997 年开始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应该促使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实现十年目标。鉴于在该十年的第一年，穷人的数量增加了，因此，落实发展权尤为紧迫，不仅仅通过提高增长率，而且还要给穷人掌握生存手段来落实发展数。提供小型贷款被认为是与贫穷作斗争的有效手段。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发展权和重要性，人权委员会将任命的独立专家会提交一些落实《发展权宣言》的研究。这将大大方便负责这一问题各工作小组的审议。更加广泛地散发《发展权宣言》文本也是绝对重要的。还应将发展权纳入所有双边和多边合作计划的主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该提供所需人员、服务和资金，以确保将实施该宣言融入所有这些计划的后续工作。召开有关这些问题的区域性研讨会也是有益的。

71. 正如其他权利的情况一样，将发展权编纂为一份国际文件将大大有助于它的实施。因此，孟加

拉国认为，考虑制订发展权公约的时刻已经到来。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3/36）所指出的那样，发展权已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中占据了优先地位，高级专员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所有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也应为此做出贡献，因为只有这样联合国才能成为“无发言权者的发言人”。

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负担已大大增加，而它的资金仍旧非常有限，因此联合国组织的资金只有 2%用于人权事务是不能被人接受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该拥有足够的资金，才能有效完成其任务。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